

**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浙江省财政厅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**

浙经信高新〔2025〕186号

**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
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取消长兴
华隆丝绸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
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告**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长兴华隆丝绸有限公司等

4家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

附件

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序号	证书编号	企业名称	地区	取消资格 起始年度
1	GR202333005609	长兴华隆丝绸有限公司	湖州市	2025 年
2	GR202333004451	湖州开森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	湖州市	2025 年
3	GR202433013038	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杭州市	2025 年
4	GR202433013190	杭州全优物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	杭州市	2025 年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5年7月8日印发
